

扫二维码下载电子版



Q/JLXTXQ

吉林乡土乡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LXTXQ0021S-2023

林蛙胶原蛋白肽固体饮料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JLXTXQ0021S-2023
备案号	221896S-2023
有效期限	2023年05月10日至2026年05月09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04-01 发布

2023-04-24 实施

吉林乡土乡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

林蛙胶原蛋白肽固体饮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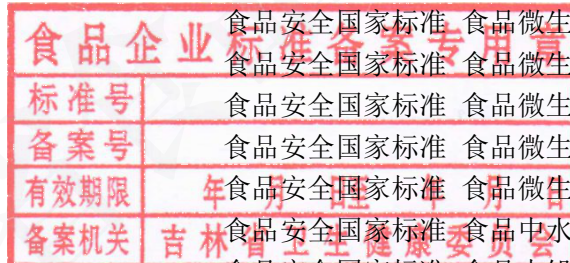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林蛙（雪蛤）（去除蛙油）、胶原蛋白肽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木瓜提取液、雪梨汁、红枣汁、姜汁、枸杞原浆、麦芽糊精。原料经净制、清洗、酶解、分离、提取、过滤、浓缩、混合、制粒或不制粒、干燥、内包装、外包装、检验入库的工艺加工制成固体饮料—林蛙胶原蛋白肽固体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菌计数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101	食品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准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73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工业用浓缩液（汁、浆）
GB/T 20884	麦芽糊精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准通则
GB 29602	固体饮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T 30768	食品包装用纸与塑料复合膜、袋
GB 3164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胶原蛋白肽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NY/T 1516	绿色食品 蛙类及制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方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中国药典》2020版一部

木瓜、枸杞子、姜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3.1.1 林蛙（雪蛤）（去除林蛙油）：应符合 NY/T 1516 的规定。

3.1.2 胶原蛋白肽：应符合 GB 31645 的规定。

3.1.3 木瓜：应符合《中国药典》2020版一部。

3.1.4 雪梨汁、红枣汁、姜汁、枸杞原浆：应符合 GB 17325 的规定。

3.1.5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4 的规定。

3.1.6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呈产品特有的色泽	取适量样品，置于白瓷盘内，在自然光下用目测法进行色泽、组织形态、杂质等项目的检验；取适量试样，先闻其气味，然后用温开水漱口，再品尝试样的滋味。
组织形态	粉末状或均匀颗粒状、无结块	
滋、气味	具有本品固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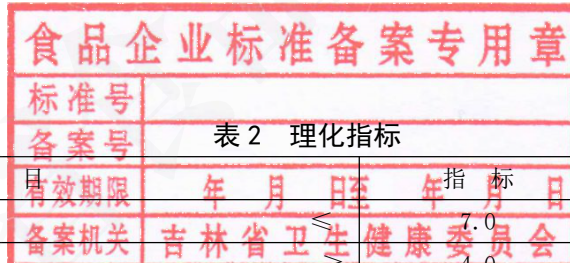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7.0	GB 5009.3
肽含量（以干基计）(g/100ml)	≥ 4.0	GB 31645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9	GB 5009.12

3.5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	5	2	10 ³	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MPN/100g	≤	5	2	10	10 ²	GB 4789.3

表 4 续 微生物限量

霉菌计数, cfu/g	≤	20			GB 4789.15
酵母菌计数, cfu/g	≤	20			GB 4789.15
致病菌指标		采集方案及限量 (若非指定, 均以/25(mL)表示)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g (mL)	1000 CFU/g (mL)	GB 4789.10 第二法
注: 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 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 (2005) 的规定, 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 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 感官要求、净含量、肽含量。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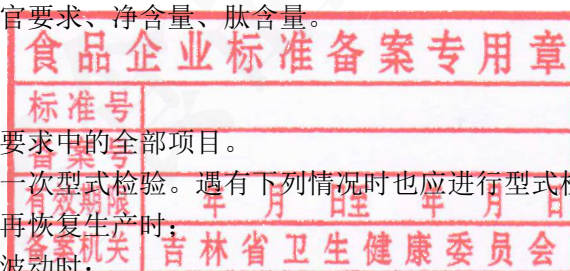
同一规格、同一批次的合格产品中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2kg, 1 份用于感官、净含量、理化、微生物等指标检验, 1 份留样备用。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 2 项 (含 2 项) 以上不合格时, 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如有 1 项不合格时, 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 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 1 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 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并不得复检。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林蛙胶原蛋白肽固体饮料

配料表（原料）：林蛙（雪蛤）（去除蛙油）、胶原蛋白肽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木瓜提取液、雪梨汁、红枣汁、姜汁、枸杞原浆、麦芽糊精

净含量/规格：按实际生产标注为准

委托企业名称：吉林乡土乡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企业地址：通化市通化县兴林镇大荒沟村一组

受委托企业名称、地址：以实际生产标注为准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18 个月

贮存条件：常温、避光、密封保存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JLXTXQ0021S

不适宜人群：孕妇、婴幼儿、儿童

食用方法：冲饮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毫升)	NRV%
能量	194KJ	2%
蛋白质	10g	2%
脂肪	0.6g	1%
碳水化合物	0g	0%
钠	6mg	0%

8 包装

8.1 产品内包装采用塑料瓶包装，应符合 GB4806.7 的规定。

8.2 产品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8.3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8.4 运输包装用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9 运输

产品运输工具要清洁卫生、干燥、无异味、无污染；产品运输过程中应避免强烈震荡、挤压、暴晒、雨淋、冰冻；严禁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

10 贮存

10.1 密闭，置阴凉干燥处。

10.2 库房应清洁、干燥、经常通风，严禁露天存放、日晒、雨淋、冰冻，禁止与有害、有毒、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同库贮存。

10.3 应按品种、生产日期分别存放。离墙离地，垫离 15cm。包装箱叠放高度不超过 8 层。

11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18个月。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